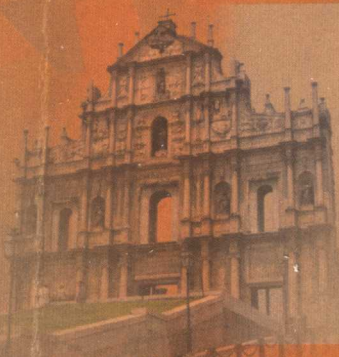


郑炜明 著

花城出版社

非 有 意 的 诠 释



郑炜明 著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非有意的诠释

道堂



饶宗颐 题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有意的诠释

郑炜明 著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2.5

ISBN 7-5360-3764-3

I. 非 ...

II. 郑 ...

III. 当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68 号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25 1 插页

字 数 280,000 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3764-3/I·3074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去年十二月，我应邀参加在澳门大学举行的一个学术会议。澳大中文学院郑炜明先生（笔名苇鸣），托我为他即将出版的一部论文集写一篇序。我提着他的一大袋原稿，过了拱北海关，带回中山大学来拜读，只感到手上沉甸甸的。这不仅是纸张的重量，这是一个澳门学者对本世纪中国新文学的研究成果。而且在我的印象里，似乎还是澳门的第一部中国新文学研究论集，是具有开创性的成果，其重量自非一般斤两所可计的。

说起新文学研究，一九四九年后，在大陆一度是显学。中国新文学史（也称中国现代文学史或中国现当代文学），成了大学中文系一门重要课程。现在大陆的新文学研究家，几乎都是科班出身，在大学里受过专业训练。他们队伍大，成果多，总体风格比较严谨、厚实。但正因为是在同一的教育环境中训练出来的，所以思路较为接近。即使是不同见解的辩论，也好像是一个人在下棋。尽管楚河汉界红子黑子杀个天昏地黑，其实只是一只手在调兵遣将。改革开放后，我们有了较多机会，接触到台湾香港学者的新文学研究成果。有两个方面是我感到新鲜的。一是研究的个人化。台港学者在选题上比较注重个人的兴趣、心得，好像并不特别在乎其意义或价值（或者由于价值观的差异，在他们看来，那是非常重要的课题）。因而他们

的研究比较多样化，学术个性比较鲜明，文风也比较活泼。第二是较多借鉴西方现代的文学批评方法。台港学界的对外文化交流比大陆多，了解、接受西方的文化思潮也比大陆更快。有不少新文学研究家还是外文系的教师，他们用比较文学的方法，把中国文学与西方文学做比较的研究，提出一些新观点、新见解，颇有启发性，在运用西方现代批评方法上，先走了一步。八十年代中期，大陆文学研究出现“方法热”，其中就有受台港学者运用新方法的启发的因素。

因为历史的原因，中国新文学史的研究在台港并不发达，成果也不如大陆那么丰盛。但前述两个方面，我以为值得学习。就我个人而言，也曾从台港学者的论著中得到教益。老一辈学者，如苏雪林女士对二三十年代作家的评论，有的经过时间的检验，至今仍有生命力。许多较年青的学者的新观点、新方法，也令我颇感兴趣。我在一九八四年出版《中国现代文学简史》，这是大陆反“右”运动二十多年后，首出的个人编著的新文学史，被认为较有个人风格。这与那时我已经接触到台港学者的一些论著，受到他们比较自由活泼的风格的感染，是有关联的。因此，我认为除了国际文化交流，也要加强两岸三地的学术交往，从中必有所得。

这两岸三地，当然应该包括澳门在内。澳门的新文学研究，也许只能说还处于起步阶段。郑炜明先生正是个先行者。这部集子中所论及的作家，虽然只有曹禺、许地山、冯至等几位，但已可看出他不苟同于已成之见，而能另辟蹊径，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我们从中感受到了他在学术上的勇气和朝气。这或者正代表了兴起的澳门新文学研究的特色。前述台港学者的优点，在郑先生作品中也有所表现，这同样是值得学习的。

更加令人感兴趣的，我以为还是集子的第二部分，从题目

(“莲池纪”)也可看出是为澳门文学修史的。若干年前还有人认为澳门无文学,现在人们已经知道这种印象是没有根据的。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短短的十几年间,澳门文学发展得很快,有一些作品在大陆或台港都获得好评,有的还得了奖。为了推动澳门文学的进一步发展,让更多的人认识澳门文学,我以为一是要编辑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选集。像良友图书公司在一九三五年编的那一套《中国新文学大系》,那不仅是保存了资料,乃至对确立新文学的历史地位,都起了好作用。现在澳门已经有了类似的选集,这是很必要的。二是修史,本集子中《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澳门的戏剧活动与作品》诸文,就是撰修澳门文学史的极好的准备。文中包含大量澳门文学发展过程的史料,为将来写作完整的澳门文学史打了基础。郑先生自己是澳门文学的创造者之一,他的诗集《无心眼集》,曾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因此还写了一篇评论,从《无心眼集》谈到澳门文学的自由、开放、创新的形象。现在又从他的文学史论中,了解到澳门文学的另外一面,增进了我对澳门文学的全面了解。作为亲身参与创造澳门文学的人,他必有许多甘苦体验,由他来做撰修澳门文学史的草创工作,自有其有利条件,其开辟草莱的功绩,是有目共睹的。

我当然希望澳门出现更多新文学研究的论著。月明星稀的夜空固然纯净、美丽,但似乎清淡了些。七夕夜坐看银河,繁星如织,让人猜不透那遥远的地方,有多少太阳系般的星系,才显出了宇宙的伟大气势。郑先生的集子名为《非有意的诠释》,似是无意得之的,但无意插柳柳亦可成荫。非有意的诠释便已有了这么些好成果,如果作有意的追求,那么来日的辉煌便可能是非同一般的了!我愿郑先生文集的出版,是万米长

非有意的注释

跑的发令的枪声，我愿看到跑道上的健儿蜂拥而出，争先跑得上佳的成绩。谨以这对澳门新文学研究的衷心祝愿，作为这篇短序的结束！

黄修己

一九九八年五月初，
由北大写到大中。

目 录

黄修己教授序·····	1
-------------	---

花非花

论曹禺笔下的悲剧英雄·····	3
谈《雷雨》里的织梦者——周冲·····	46
许地山的佛教文学·····	71
重读冯至·····	104
有关叶灵凤先生的几条资料·····	118
读柳易冰·····	142

莲池纪

“五四”至七十年代中期澳门新文学概述·····	157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的澳门华文文学·····	171
澳门文学零谈·····	207
澳门的戏剧活动与剧本创作·····	223
读《爱情与小脚趾》·····	257

非非是

论区域文学·····	283
剧本创作语言与传意的关系·····	292
日渐湮没的风景——香港新诗史料偶拾·····	297
四则小故事与两段非书评及其有关或无关的随想·····	355
后记·····	382

花
非
花

论曹禺笔下的悲剧英雄

一、导论

艺术家所期待的，不单是荣誉，最重要的是真挚的同情和深切的了解。自从一九三四年《雷雨》发表在北京《文学季刊》第一卷第三期^①以来，曹禺即享盛名；但我们相信他还是感到寂寞的，因为能深切认识他的作品的人不多，而误解他各部剧作的人，却多不胜数；虽然这些误解一样为他带来了荣誉。例如司马长风（胡欣平）先生在他的《中国新文学史》中卷第二十四章中就这样说：

“曹禺在三十年代，彗星般的展现，使人们不得不再次承认，世间确有天才这回事。

.....

《雷雨》是一部四幕剧。是写一个富豪之家的伦理大悲剧。

.....

这由一连串巧合安排的悲剧，因过于巧合，而丧失了戏剧的趣味，尤其是最后一幕，……超过心理弹性的限度，不但演员感到技穷，观众也感到无法消受。……就剧论剧，这是极大的缺点。……”^②

另外刘绶松先生的《中国新文学史初稿》中有近乎武断的评说：

“……尽管作者说他无意于‘暴露大家庭的罪恶’，然而每一个作为‘社会人’的观众或读者，却依然首先在剧本中接触到了它的社会的意义，……在这里，我们首先就要肯定：《雷雨》这个剧本相当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生活中某些重要的真实的东西，而且以此教育了它的观众和读者。……

在《雷雨》中，作者显露了他的卓越的才力和技巧：……”^③

不同的文学史家，有各种不同的误解；但有一点相同的是，他们以这些误解为根据，替曹禺带来了荣誉。这种情形，在其他学者如王瑶、丁易、唐弢和善秉仁（Jos. Schyns）的著作里，也是一面赞又一面去误解。（曹聚仁的《文坛五十年》或是一个例外。）这些误解，大约可以分为两类：第一，是政治的因素；第二，是文学的因素。第一点这里不谈了，只说第二点吧。为什么这么多的评论对曹禺的作品有误解呢？我认为这是由于忽略了曹禺作品的基本性质和曹禺在创作上的一个倾向而造成的。

当鲁迅有数不尽的人在研究他的时候，当巴金、茅盾、老

舍等有大批的研究文章和专书一部接着一部面世的时候；我们回顾一下研究曹禺的结果，直到目前为止，除了现代文学史里的评论，专书不会超过四本。其中刘绍铭先生的《曹禺论》对曹禺作品的误会之深，不待赘言；香港良友图书公司的《曹禺、王昭君及其它》则仅是一部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的参考书，最好的要算是田本相先生的《曹禺剧作论》了；（另一本是钱谷融先生的《〈雷雨〉人物谈》，因未曾得阅，所以这里略过不提；）但仍有很多局限和误解。

曹禺，这位著名的中国现代剧作家，尽管他的剧作给解释成了多少种不同的“主义”，他本人在创作方面所感受到的寂寞，已足以象征戏剧中的最高精神——他可算是一位戏剧工作领域里的悲剧英雄；受到了种种的误解和不够深切了解的谬评，他却依然很容易，而且看起来是理所当然的得到了荣誉，他不停地创作，却从来没有被了解过，或真正地被接受过。

由于手头上只有曹禺的《雷雨》、《日出》、《原野》、《蜕变》、《北京人》、《家》和《王昭君》七个剧本，所以只有借着这七本剧作，来写这篇文章，希望能把曹禺剧作的真精神找出来，放在大家面前共同研究。这七个剧本，包括他抗战前后和最新之作，就剧本的本身来说，也是曹禺写得最突出的几个，最有代表性。

二、曹禺的创作目标——塑造英雄人物

朱栋霖先生在《论曹禺的悲剧艺术》（刊于《中国现代文

学研究丛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一文中说:

“现代文学史上,……悲剧创作并不多。主要致力悲剧创作,并取得重大成就因而推动了悲剧文学发展的,是郭沫若与曹禺。……曹禺的悲剧在现代戏剧文学中独树一帜。他的悲剧都是当时最现实的生活,取自‘五四’至三十年代前后的中国社会与家庭中的人与事,从现实生活提炼出悲剧冲突与悲剧人物,再来反映与抨击这黑暗的现实,……他使悲剧艺术更贴近现实生活的土地。悲剧内容的现实性,使读者、观众感到悲剧就像发生在自己周围,或者简直自己就是悲剧中某一角色,激起更多的同情与怜悯,更深的沉思与感动。……曹禺笔下的悲剧人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受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包括劳动妇女,如鲁妈与四凤,小东西,翠喜与黄省三,以及鸣凤、婉儿等人。……曹禺的另一类悲剧人物是封建阶级、资产阶级营垒里受摧残压抑、受毒化控制的人,他们有繁漪、陈白露、……‘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英雄典范、志士仁人,在曹禺悲剧中是很难找到的(只有一个仇虎)。曹禺的悲剧人物几乎没有一个是英雄志士,……曹禺这两类悲剧人物都是社会上的小人物、灰色人物。我们可以说,曹禺的悲剧是小人物的悲剧,灰色人物的悲剧。”

朱先生肯定了曹禺的悲剧艺术,也指出了他的悲剧人物的独创性,例如小东西、翠喜等的确算是小人物,这两点朱先生是对的。但是他认为曹禺剧中欠缺“悲剧英雄”,则我们不敢苟同。同时他又似乎在替“英雄”与“悲剧英雄”下这样的定义:第一,是要“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英雄、志士、仁人才可以

算是戏剧里面的“英雄”；第二，小人物不能成为戏剧中的英雄，但他又硬把曹禺剧中所有具有“悲剧英雄”条件的角色放在一条“阶级限制”的前提底下而归类为小人物；对于这样的定义，我们反对。理由有二：第一，“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固然是英雄的行径，但绝对不是唯一的标准。特别是在戏剧里，“英雄”、“悲剧英雄”是有他们独有的定义的，与传统的孔、孟之道有所不同，亦与一般人的概念有所不同；这些不同，都与“作品的基本性质”有关，而很多人却因为囿于政治的观念，因此忽略了这点，对曹禺戏剧的本质上的误解，一直延误至今。第二，小人物也可以成为“英雄”或“悲剧英雄”的；难道只有“大人物”才具备做剧中英雄的条件？对于这点，曹禺潜意识地已作出了反应，甚至已有了个新的发展，这一切的证据，我们会在后面一一详谈。此外，朱先生又以仇虎为曹禺剧作中唯一的“英雄”，这点我们反对；因为仇虎连“悲剧英雄”也还算不上，更遑论“英雄”了。但朱先生到底肯定了曹禺的悲剧艺术，也指出了他的悲剧人物的独创性：悲剧性的“小人物”，我们同意这是曹禺一个极重要的方向——但不是他最重要的一个倾向。

辛宪锡先生在《曹禺戏剧与英雄形象》（刊于《新文学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一文中首先指出了曹禺的这一个最重要的创作倾向——以塑造英雄形象为目标。不过辛先生对这个倾向，加以否定。他是这样说的：

“曹禺同志是我国现代戏剧史上一位天才剧作家。他从一九三三年写第一个戏开始，就意识到要在自己的作品中塑造英雄形象。……但遗憾的是，他的戏剧并不以英雄形象取胜。严格地说，他始终未能根据‘英雄辈出’的现

实生活，塑造出一个足以称为艺术典型的英雄形象来。……在曹禺的戏剧中，第一个作为‘英雄’‘好汉’出场的人物，是他第三个戏《原野》中的主人公仇虎。这是一个农民复仇者的形象。但是，这个形象并未塑造成功，主要是作者……表现了一种非现实主义的倾向。”

辛先生是第一个提到了曹禺要在剧作中塑造“英雄”的人——虽然他并不认为曹禺是成功的。我们也同意，曹禺剧中的“英雄”没有塑造成功。仇虎不是“英雄”是可以肯定的。但辛先生似乎漏了一点，就是曹禺的“英雄”没有塑造成功，却塑造了“悲剧英雄”。仇虎也不算是“悲剧英雄”，这点我们会在后面加以分析。我们认为辛先生是寻找到了曹禺创作倾向的源头，却没有掌握住他这个倾向的发展。而且辛先生太注意男性角色了。

三、命运和英雄

曹禺的作品基本上是为戏剧而创作戏剧，为艺术而艺术的。他本身在写作之初，并没有想到要有什么主义的表现。（当然，这情形在《北京人》产生以后，是有所转变了；但他的塑造英雄的目标，始终如一；就是在写历史剧《王昭君》时也是如此。）曹禺为《雷雨》所作的序文，是解释他自己的作品的基本性质的一篇很重要的材料。这里引述他的几段自白：